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突发性风险防范体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 2、企业文化建设有待加强；
- 3、对子公司责任目标的考核与奖惩需进一步健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的精神和统一部署，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派员参与，并安排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工作的时间进度。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将加强公司治理作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增强综合竞争力的一条重要途径。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公司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7年4月修订）。

（一）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了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并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9名董事中有3名内部董事、3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接受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职权，把握时机，科学决策，制定了公司未来五年新的发展战略并有计划地付诸实施，使公司发展驶入健康的快车道。

（三）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四）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升迁和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本任期经理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任期为2005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截止目前，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没有发生变动，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五）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等体系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规定、公司印鉴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改造工程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规定、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管理的规定、信息管理的规定、子公司管理规定、水质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试行规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工人技术业务考核与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采用战略操作管理模式，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资源管理中心、经营协调中心及监控中心，事业总部定位为业务运营管理中心。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主要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预算进行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统一协调部署关键资源（技术、信息、人力资源等）并为事业部和经营单位提供相关的指导和服务，形成一个分权、分工、制约、服务的多级模式。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公司拥有三个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0%）、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0%）、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100%），均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办公区域较集中，没有外地或异地分支机构。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规定》，通过将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对各子公司下达经营指标，并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7. 公司审计及内部稽核体制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办公室，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及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8. 公司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在投资发展部设立专职法律事务专员，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9.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公司于2000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41,825万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截至2006年末已累计使用40,297.80万元，余额1,527.2万元存放于银行。

10.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及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仅限于租用部分办公场地，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专职在本公司服务，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 机构方面：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 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一直积极主动披露重大事件，能够及时与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沟通。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 公司在第四届、第五届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制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中均有来自中小股东的董事代表，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积极意义。

(二)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股东的企业文化，围绕“沟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手段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如开设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及时补充、更新相关信息，设立投资者服务短信平台及时向注册用户发送公司最新披露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便利手段与投资者互动，并形成报告制度，按月度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经营层，使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成为对公司经营工作的推动因素。

(三)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会议制度，制定了详细的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通过总经理会议决议，保证了集体决策；参会人员除了经理层，还包括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既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又便于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

（四）强化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工作，通过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的编制、审议、分析、修订等规范化流程，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以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细化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明确总经理会议需对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作出决议，形成正式文本上报董事会，特别是要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通过分析，加强经营层的责任意识；同时通过这样的流程，使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

（六）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取向的员工薪酬制度，并通过竞聘等激励手段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不够完善，危机风险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处于供水、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等市政公用环保行业，近年来我国出现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公司加强管理有重大提示作用。公司重大风险、事故保障机制的规定或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2、企业文化建设有待加强

原因：公司虽然开展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但工作不够深入、透彻，员工的凝聚力需进一步加强。

3、对子公司责任目标的考核与奖惩需进一步健全。

原因：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能通过子公司的章程、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及派出人员等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但尚缺乏对子公司相关责任目标的考核与奖惩，不利于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按照“分工明确、独立制衡”的原则，建立风险管理防线。

整改时间：2007年9月底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月刊、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培训、考核等活动，使全体人员都了解企业的基本信念、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规章制度、生活方式、人文环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开始

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

3、加强对子公司责任目标的考核与评估

(1) 完善对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的经营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以推动公司完成既定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并与奖惩挂钩，充分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整改时间：2007年末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何向明

第五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公司确定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以确保工作能取得实效，切实达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目标。

2、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公司治理的改进工作，此项工作于2007年5月15日正式启动，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复核及流程修订工作。

3、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此项工作的公众评议阶段安排在7月7日至7月27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听取、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1) 电话：0757-86280996

- (2) 传真：0757-86328565
- (3) 电子邮件：600323@nhd.net.cn
- (4) 短信平台：13189600323
- (5) 公司网站：www.nhd.net.cn

附件：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根据文件的精神和统一部署，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成立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派员参与，并安排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工作的时间进度。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23
证券简称	南海发展	上市日期	2000-12-25
行业类别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证券类别	上海A股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年12月17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2150737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经营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		

范 围	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	---

2、历史沿革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7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号”文批准成立，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业务部、南海市贸易实业总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等五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而成，并于1992年12月17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406821507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本总额10,0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8,057万股，占总股本的80%，由发展集团持有；定向法人股1,764万股，占总股本的17.52%；内部职工股250万股，占总股本的2.48%。1993年5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42号文同意，本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总股本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国有法人股调整为5,321万股，占总股本的52.8%，定向法人股调整为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4.7%。

公司于1993年5月21日，由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函[1993]57号文推荐，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4,500万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1999年11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7,609.45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对自身资产状况进行了重组，将原四家全资子公司和大量不良资产重组出去，而将供水集团所属的优质资产—南海市自来水公司置换进股份公司，从而改变主营业务，使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为主的新型企业。

经过历年的送配股，截止至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4,351.42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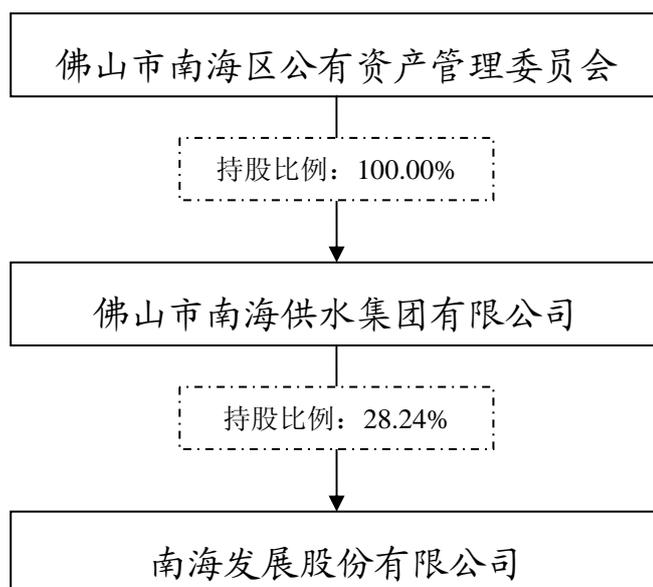
其中国有法人股7,609.45万股，占总股本的53.02%；流通法人股6,435万股，占总股本的44.84%；内部职工股306.97万股，占总股本的2.14%。

公司于200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NET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其中：向本公司的原NET流通法人股持有者配售30,380,684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34,619,000股，主承销商包销余额3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851.42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306.966万股和原NET系统法人股6,435万股分别于2003年12月8日和200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方式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0,851.42万股、流通股13,241.97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送出1.3股股票，共送出17,214,556股股票。2006年5月19日方案实施后国有法人股减至5,887.9952万股，流通股增至14,963.4216万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8,879,952	28.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634,216	71.76
三、股份总数	208,514,16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11年5月23日	58,879,952		208,514,168

2、控股股东或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成桂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供水、安装、工程设计等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完整，严格分开。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形。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供水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及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一控多”现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位无限售条件的机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57039	4.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2.16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AM中国人民币A股母基金	3564542	1.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	2900173	1.39	人民币普通股

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496	0.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0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8684	0.53	人民币普通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1665	0.52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新尧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6847599	12.88	——

公司前十名机构投资者中，第一大流通股股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行业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表明了业内公司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

机构投资者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知名度起到积极意义。公司不断丰富和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手段，搭建与投资者日常交流的平台。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网站、电子信箱等各种方式，确保与广大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无障碍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座谈会向市场和投资者推介公司，并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相关媒体举办的各类研究讨论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拉近公司与市场、与投资者的距离。

（六）《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情况

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7年4月修订）。

至此，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完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年历次召开股东大会，均邀请公司法律顾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都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章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要求和公告事宜；第5章明确规定了提案的表决程序和方法；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和方法。同时第32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就关联交易作出特别规定，以保护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和投票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并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况。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董事会构成	名单	来源
董事长	何向明	公司管理层

总经理	何向明（兼）	公司管理层
副总经理	金铎（兼）	公司管理层
独立董事	陈辉、李光、梁润秋	外部专业人士
董事	金铎（兼）、黄志河、冯成桂、林耀棠、林祖希	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外部专业人士
董事会秘书	金铎（兼）	公司管理层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何向明, 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省南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南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董事长并不存在兼职情况，迄今为止，未发现董事长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建立规范、高效、科学的决策机制与管理体制，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备注
第16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15次会议	9	9	
第14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13次会议	9	9	
第12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11次会议	9	9	
第10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9次会议	9	9	
第8次会议	9	9	
第7次会议	9	7	2人委托
第6次会议	9	9	
第5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4次会议	9	9	
第3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2次会议	9	8	1人委托
第1次会议	9	9	
小计	144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五届董事会截止目前共召开 16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或授权出席有关会议。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履行职权，把握时机，科学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确定战略方向起到很关键的作用。董事会成员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接受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对控股股东行为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并以其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

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各占三分之一。3名内部董事，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重要部门；外部董事3人，分别担任控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会计、法律、行业方面的专家。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进行科学、高效的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3人，占董事总人数的33%，董事兼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或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或董事长，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照规定时间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了四个下属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2)、各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战略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

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由受托董事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会计、法律、行业方面的专家，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铎女士兼任, 董事会秘书能不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 不断的提高自身, 本着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 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扎扎实实、积极的做好本职工作, 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0%以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2)、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等事项;

(3)、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在公司资产负债率 7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举债贷款，且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余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

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监事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姓名	职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职务
朱丽珍	监事会主席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7日	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
何伏信	监事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7日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民驹	职工监事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7日	公司技术部部长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监事朱丽珍、何伏信经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职工代表监事章民驹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

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升迁和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何向明未在外部企业兼职，来自本公司。

何向明（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省南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南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本任期经理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任期为2005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截止目前，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没有发生变动，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根据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经理层实施奖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

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事件。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故意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目前已形成了一套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等体系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细则、投资管理规定、公司印鉴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细则、技术改造工程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规定、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管理、信息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规定、水质管理规定、招标管理规定、薪酬

管理试行规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工人技术业务考核与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采用战略操作管理模式，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资源管理中心、经营协调中心及监控中心，事业总部定位为业务运营管理中心。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主要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预算进行管理，对业务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统一协调部署关键资源（技术、信息、人力资源等）并为事业部和经营单位提供相关的指导和服务，形成一个分权、分工、制约、服务的多级模式。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注册地、

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拥有三个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0%）、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0%）、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100%），均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办公区域较集中，没有外地或异地分支机构。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规定》，通过将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对各子公司下达经营指标，并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公司经营方面，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依据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核算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对大部分固定资产办理财产保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在企业投资方面，为提高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议、咨询功能，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在投资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制度》，设立了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通过决策程序及法律合同审查等手段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和防范。

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经营正式信息和非正式信息披露的授权、披露方式、披露原则等细则。

同时，公司将在年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控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上到一个新的台阶。

从上述已制定的管理条例和办法来看，公司能有效抵御突发性的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股东利益。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办公室，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及内控体制完
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
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在投资发展部设立专职法律事务专员，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
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
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持续加强财务控
制，审计师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效地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效益。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00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41,825万元，已累计使用40,297.80万元，
余额1,527.2万元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18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297.80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 金额	是否变 更项目	实际投入 金额	预计收 益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 预计收益
收购南海第二水厂	29,800	否	29,800.00		是	是
扩建黄岐、盐步 两区供水设施	3,762.40	否	3,803.15	700/年	否	是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	3,684.20	否	2,116.25	700/年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及归还银行贷款	4,578.40	否	4,578.40		是	是
合计	41,825.00	/	40,297.80	/	/	/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仅限于租用部分办公场地，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自主的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增加租租赁办公场地协议书》，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为2,237.06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产权。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

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期共向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2006年1至12月租金728,864.90元。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由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主要是供应商、工程承包商等，这些交易对象不存在独占性，公司在选择上通过招投标方式自主选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金铎女士兼任，主要负责筹公司股东大会和备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03年10月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例行巡回检查，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公司未发生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近年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一直积极主动披露重大事件，能够及时与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沟通。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还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外，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2002年选举第四届、2005年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和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手段，搭建与投资者日常交流的平台。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网站、电子信箱等各种方式，确保与广大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无障碍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座谈会向市场和投资者推介公司，并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相关媒体举办的各类研究讨论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拉近公司与市场、与投资者的距离。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的企业文化倡导的观念是：专注、真诚、沟通、责任、超越。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

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相联系的考评与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部董事的报酬由固定津贴、基薪收入及风险收入构成，外部董事的报酬由固定津贴及风险收入构成，非董事成员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基薪收入及风险收入构成。监事的报酬由其所在工作岗位的岗位收入（外部监事不领取岗位收入）及固定津贴构成。公司根据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核定有关董事、高管人员的风险收入。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取向的员工薪酬制度，并通过竞聘等激励手段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股东的企业文化，围绕“沟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手段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如开设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站，及时补充、更新相关信息，设立投资者服务短信平台及时向注册用户发送公司最新披露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便利手段与投资者互动，并形成报告制度，按月度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经营层，使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成为对公司经营工作的推动因素。

（2）公司建立了总经理会议制度，制定了详细的议事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通过总经理会议决议，保证了集体决策；参会人员除了经理层，还包括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既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又便于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

（3）强化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工作，通过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的编制、审

议、分析、修订等规范化流程，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以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4) 细化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明确总经理会议需对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作出决议，形成正式文本上报董事会，特别是要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通过分析，加强经营层的责任意识；同时通过这样的流程，使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

(5) 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取向的员工薪酬制度，并通过竞聘等激励手段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初步整改计划

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的重要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探索更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存在以下需要改进之处：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涉及民生，社会责任重大。近年来我国出现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公司加强突发性危机事件管理有重大提示作用。公司重大风险、事故保障机制的规定或制度需进一步健全。

2、公司虽然开展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但工作尚未能深入、透彻，员工的凝聚力仍有待加强。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月刊、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培训、考核等活动，使全体人员都了解企业的基本信念、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规章制度、生活方式、人文环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3、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能通过子公司的章程、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及派出人员等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但尚缺乏对子公司相关责任目标的考核与奖惩，不利于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并与奖惩挂钩，充分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公司确定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以确保工作能取得实效，切实达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目标。

2、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公司治理的改进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复核，对公司六大关键控制环节（母子公司管理、工程、采购、投资、信息披露、信息管理）流程进行修订，此项工作于2007年5月15日正式启动，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复核及流程修订工作。

3、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此项工作的公众评议阶段安排在7月7日至7月27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听取、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 (1) 电话：0757-86280996
- (2) 传真：0757-86328565
- (3) 电子邮件：600323@nhd.net.cn
- (4) 短信平台：13189600323
- (5) 公司网站：www.nhd.net.cn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